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21 日，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（德皓审字[2026]00001586 号）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,286,477.54 元，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246,055,267.17 元；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4,463,414.32 元，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569,160,146.4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拟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4,286,477.54	56,437,325.61	43,933,703.9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2,246,055,267.1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69,160,146.4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4,885,835.68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根据上表，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德皓审字[2026]00001586 号）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04 月 21 日